**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 SYZBB-2022019**

**项目名称：眼科麻醉复苏室改造项目**

 **河南省人民医院**

**二〇二二年 月**

#

# 第一章 投标人须知

##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条款号 | 条款名称 | 编列内容 |
| --- | --- | --- |
| 1.1.2 | 招标人 | 招标人：河南省人民医院 联系地址：郑州市黄河路与经二路交叉口电 话： 0371-65580108(采供办) |
| 1.1.3 | 项目名称 | 河南省人民医院眼科麻醉复苏室改造项目 |
| 1.1.4 | 服务地点 | 河南省人民医院 |
| 1.1.5 | 标包划分 | 无分包 |
| 1.1.7 | 招标编号 | SYZBB-2022019 |
| 1.1.8 | 招标方式 | 公开招标 |
| 1.2.1 | 资金来源 | 自筹资金，已落实 |
| 1.2.2 | 出资比例 | 100%  |
| 1.2.3 | 资金落实情况 | 已落实 |
| 1.3.1 | 招标范围 | 本次招标为河南省人民医院河南省人民医院眼科麻醉复苏室改造项目，主要招标内容包括拆除现有改造区域至结构面，改造内容包括墙、顶、地面装饰，强弱电、通风、消防、上下水、医用气体、医用设备带。该项目建筑面积约120平方米，具体详见招标文件；包括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范围内的所有工程内容。 |
| 1.3.2  | 工期 | 40天 |
| 1.3.3 | 服务标准 | 交钥匙工程 |
| 1.3.4 | 项目缺陷责任期 |  2年 |
| 1.4.1 | 投标人资格条件 | 1、投标人具有独立法人资格，资信情况良好； 2、投标人须具备机电安装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建筑装饰装修承包贰级及以上资质，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3、拟派技术负责人具备相关专业二级以上建造师，具备5年以上从业经历。4、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近一年（2020或2021年）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5、提供近三年类似项目代表业绩一份（包括项目地点、项目简介、合同价、业主方联系人及联系方式）6、投标人在全国企业（市场主体）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不得存在被吊销营业执照或被吊销（撤销、注销、收缴）相应资质（许可、认证）类证书，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并在处罚期限内，或存在其它影响投标及履约能力的情形。投标人在“信用中国”“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查询中不得存在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7、本工程禁止挂靠投标，一经发现，立即取消投标资格。 |
| 1.4.2 |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 接受 |
| 1.9.1 | 踏勘现场 | 投标人自行踏勘 |
| 1.10.1 | 投标预备会 | 不召开 |
| 1.11 | 分包 | 允许 |
| 2.2.1 |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17日前 |
| 2.2.2 | 投标截止时间 | **2022年 月 日 9 时** |
| 2.2.3 |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的时间 | 收到澄清文件后 24 小时内 |
| 2.3.2 |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的时间 | 收到修改文件后 24 小时内 |
| 3.1.1 |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它资料 | 售后服务及优惠条件等 |
| 3.3.1 | 投标有效期 | 投标截止日期起90日历天 |
| 3.3.1 | 购买招标文件 | 招标文件费用：**免费**  |
| 3.6 |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 不允许 |
| 3.7.4 | 投标文件正、副本、电子版份数 | 投标人向招标人递交投标文件，正本一份，副本陆份，其中一份为正本并标记，其余为副本。电子投标文件一套。 |
| 3.7.5 | 投标文件的制作、装订和密封 | 1.投标文件中不许有加行、涂抹或改写。若修改错漏处，须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方可生效。2.投标文件正、副本分开密封装在两个单独的密封袋中，且在密封袋上标明“正本”“副本”字样，当副本和正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投标文件封面标明“正本”“副本”字样。3.为方便保存标书必须胶装，否则不予受理。投标文件一律不退，请投标单位自留底稿。4.为方便开标唱标，投标人应将开标一览表单独密封提交，并在信封上标明**“开标一览表”**字样。 |
| 4.1.2 | 密封包装上注明 | 招标人：河南省人民医院项目名称：（见招标文件封面）标包：（见招标文件封面）投标企业名称：投标人地址：注明“2021年 月 日 时 分前不准启封”的字样 |
| 4.2.1 |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 另行通知 |
| 4.2.4 |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 否 |
| 5.1 | 开标时间和地点 |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开标地点：同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
| 5.2 | 开标程序 | （1）宣布开标纪律；（2）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并点名确认投标人是否派人到场；（3）由各投标人代表对投标文件密封情况进行检查并签字确认；（4）开标顺序：按投标文件上传时间的顺序依次进行开标；（5）按照宣布的开标顺序当众开标，公布投标人名称、投标总报价及其他内容，招标工作人员对开标内容进行记录；（6）投标人代表、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7）开标结束。 |
| 6.1.1 |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 评标委员会构成：5人及5人以上单数评标专家确定方式： 。 |
| 7.1 |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 是； |
| 10 |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
|  | 招标控制价 | 人民币：246796.83元 大写： 贰拾肆万陆仟柒佰玖拾陆元捌角叁分 |
| 10.1 | 废标条款 | （1）投标人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或有其他违法行为。（2）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成本的，当评委会要求该投标人做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而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投标应作无效标处理。（3）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4）投标报价高于招标控制价的。 |
| 10.2 | 投标人代表出席开标会 |  按照本须知第5.1款的规定，招标人邀请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参加开标会。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应当按时参加开标会，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向招标人提交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出示本人身份证以证明其出席。 |
| 10.3 | 中标公示 | 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前，招标人将中标候选人的情况在本招标项目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予以公示，公示期为3天。 |
| 10.4 | 知识产权 |  1.构成本招标文件各个组成部分的所有资料（文字、电子数据等），未经招标人书面同意，投标人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招标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 2.所有投标材料不得包含任何侵犯第三者知识产权的材料。如发生侵权行为，将由投标人承担一切责任。 |
| 10.5 | 重新招标的其他情形 | 除投标人须知正文第8条规定的情形外，除非已经产生中标候选人，在投标有效期内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少于三个的，招标人应当依法重新招标。 |
| 10.6 | 监 督 | 本项目的招标投标活动及其相关当事人应当接受相关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 |
| 10.7 | 解释权 |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招标人负责解释。 |

## 1.总则

* 1. **项目概况**
		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招标。
		2. 本项目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本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本项目服务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 标包划分：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7 招标编号：

1.1.8 招标方式：公开招标

* 1.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 本项目的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本项目的出资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本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招标范围及服务期限**
		1. 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服务期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服务标准：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4 质保期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 **投标人资格要求**
		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招标项目的资质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
		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为本项目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3）与本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4）与本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5）与本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6）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同时参加本项目招标活动的。
 （7）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8）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 1.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并由中标人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代理合同要求承担招标代理服务费。

* 1.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 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 1.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 1.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1. **踏勘现场**
		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 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4.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相关的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2. **分包**

允许分包。

## 招标文件

* 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1. 投标人须知；
2. 评标办法；
3. 合同条款；
4. 技术要求；
5. 投标文件格式；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1. **招标文件的澄清**
		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将问题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将疑问向招标人提出，以便招标人澄清。
		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15天前发给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15天，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3. 投标人在收到澄清后，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2. **招标文件的修改**
		1. 在投标截止时间15天前，招标人可以以补充文件的方式修改招标文件，如果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15天，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 投标人收到修改内容后，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修改。

## 投标文件

* 1. **投标文件的组成**
		1. 投标函及开标一览表附录；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3. 授权委托书；
		4. 技术服务方案；
		5. 人员配备及投入设备一览表；
		6. 资格审查资料；
		7. 其他材料；
	2. **投标报价**
		1. 投标人的报价应根据委托服务范围和市场行情，结合本项目实际情况和自身实力，自主合理报价，报价方式：按项目投标总价报价，投标报价包括投标人为完成本项目所有成本、利润、税金、人员工资、食宿、交通、工具、办公费、各种国家相关规定的保险费以及有关规定投标人应在报价中考虑的费用；
		2.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是完成招标范围及技术要求全部内容的价格，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3. 投标人在报价时应考虑物价上涨，政策性调整等诸多因素以及由此引起的费用变动并计入报价。
	3. **投标有效期**
		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4. **资格审查资料**

1、投标人具有独立法人资格，资信情况良好；

2、投标人须具备机电安装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建筑装饰装修承包贰级及以上资质，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3、拟派技术负责人具备相关专业二级以上建造师，具备5年以上从业经历。

4、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近一年（2020或2021年）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5、提供近三年类似项目代表业绩一份（包括项目地点、项目简介、合同价、业主方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6、投标人在全国企业（市场主体）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不得存在被吊销营业执照或被吊销（撤销、注销、收缴）相应资质（许可、认证）类证书，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并在处罚期限内，或存在其它影响投标及履约能力的情形。投标人在“信用中国”“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查询中不得存在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

7、本工程禁止挂靠投标，一经发现，立即取消投标资格。

* 1. **备选投标方案**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 1. **投标文件的编制**
		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投标有效期、技术标准、响应时间和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 投标文件应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或打印，并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单位章。委托代理人签字的，投标文件应附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投标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加盖单位章或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确认。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投标文件投标文件正、副本、电子版份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5. 投标文件的投标文件的制作、装订和密封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 投标

**4.1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投标人向招标人递交投标文件，正本一份，副本陆份，其中一份为正本并标记，其余为副本。电子投标文件一套。

4.1.2投标文件中不许有加行、涂抹或改写。若修改错漏处，须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方可生效。

4.1.3投标文件正、副本分开密封装在两个单独的密封袋中，且在密封袋上标明“正本”“副本”字样，当副本和正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投标文件封面标明“正本”“副本”字样。

4.1.4为方便保存标书必须胶装，否则不予受理。投标文件一律不退，请投标单位自留底稿。

**4.1.5为方便开标唱标，投标人应将开标一览表单独密封提交，并在信封上标明“开标一览表”字样。**

未按本章第 4.1.1 项至4.1.5 项要求密封和加写标记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2投标人应在本章第 2.2.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2.3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4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5招标人收到投标文件后，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凭证。

4.2.6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4.3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 2.2.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

4.3.2 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的书面通知应按照本章第3.7.3项的要求签字或盖章。招标人收到书面通知后，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凭证。

4.3.3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3条、第4条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 开标

**5.1开标时间和地点**

招标人在本章第 2.2.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

**5.2开标程序**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评标

* 1. **评标委员会**
		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 招标人或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1.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 1. **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 合同授予

* 1. **定标方式**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 1. **签订合同**
		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 重新招标

* 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1）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3个的；

（2）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 纪律和监督

* 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 1.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 1.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 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 和标准进行评标。

* 1.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 1. **投诉**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二部分 招标范围及招标内容

**一、招标范围**

本次招标为河南省人民医院河南省人民医院眼科麻醉复苏室改造项目，主要招标内容包括拆除现有改造区域至结构面，改造内容包括墙、顶、地面装饰，强弱电、通风、消防、上下水、医用气体、医用设备带。该项目建筑面积约120平方米，具体详见招标文件；包括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范围内的所有工程内容。

**二、现场条件**

1.由于是改造项目，改造中需拆除隔断、吊顶、墙体面积量较大等较多。改造中应对场地内原有的基础设施、医疗器械进行保护，如发现故意损坏造成浪费者，结算审计时将从工程款中扣除赔偿款。

2.凡改造区域内原有的设施等，待相关科室查看后不要的经招标方同意再进行废物处理。

3.乙方自行办理进驻现场与施工有关的全部手续，并承担相应费用。

**三、建筑装饰工程技术要求**

1.所有新做墙面装饰材料：按照设计要求实施。

2. 对现有墙面修补填充的装饰材料：与原墙面装饰材料样式保持一致。

3.地面修补：材料采用进口橡胶材料卷材铺设，接缝处处理成无缝地面。橡胶地板厚度不小于2.0mm。要求耐腐蚀、耐药品、耐污染、耐擦洗冲洗功能、抗紫外线、防滑、防尘、防火、防水、耐压、耐磨、防静音等优点。

4.吊顶：符合负手术室设计标准，表面平整易于清洁。

5.所有的建筑装饰施工材料必须无毒、无害、绿色环保。

**四、洁净新风系统**

1. 洁净新风系统：连接现有手术室洁净新风系统。

**五、 电气及照明系统及安全供电要求**

1.整个改造的区域的总配电箱由医院指定强电井接入，投标方自行考察确认精确位置。中标方负责总配电箱之后的施工，包括电线、电缆、桥架。设备电源需配备专用配电箱，由医院强电井到专用配电箱之间的线缆包含在工程施工范围内。

2.改造区域新增灯具全部安装节能LED灯具。

3.所有选用灯具、开关插座等电器，需选用国内知名品牌系列产品。所有设备及管线的采购、敷设均应符合国家电气、消防施工等相关技术规范要求，选用的设备及管线需是合资或国内知名品牌。

**六、质量标准**

1.施工质量评定的标准和规范：按国家现行建设工程装饰的有关质量标准、规范标准评定验收规范执行。

2.要求工程质量达到合格工程质量标准，若因乙方原因造成工程质量未能达到合格工程质量标准，乙方应负责返修并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

3.中标人采购的材料必须严格按照投标时在投标文件中明确的品种、规格、质量等级要求进行采购，购置前购置中必须征得招标人的认可，其规格、标准、质量必须符合相关规范的要求并提供合格证，必须与投标报价相符合，必须保质保量，发现有用材不合格者，包括与投标报价的材质不一致的，招标方将责令返工，直至验收合格，返工工程内容含在合同工期内。

4.在材料用于工程之前，乙方应按甲方的选择要求，提交有关的材料样品以供检验，包括提交制造厂家出具的材料质量证明，以证明材料质量是合格的，乙方同时提供全部合格报告，由此产生的所有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5.中标人应承诺改造后的工程，各个系统必须完全达到国家有关部门验收标准，并全部通过各部门验收合格，这也是交付使用的基本条件。

**七、投标报价编制要求及竣工结算调整范围**

1.投标人的投标价，应是本项目招标内容的投标报价，本次招标合同价款采用固定总价合同方式确定，并以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主要内容汇总表及投标报价明细中提出的总额价为依据。

（1）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是本工程项目主要部分招标内容的投标报价，包括深化设计、施工、保修及服务、税费等等以及工程验收合格正式交付招标人使用前发生的费用。

（2）投标人的投标价格即为合同价。各投标人应根据招标人提供的图纸、技术资料、材料要求等，结合现场条件，在预算价的基础上合理自主报价。

（3）无论投标人是否进行了现场踏勘工作，招标人视为已经完成了现场踏勘工作，投标报价将被认为已综合考虑在施工全过程中所发生的全部不可预见的风险费用。

2.投标人应认真填写投标文件主要内容汇总表及投标报价明细中所列的本合同各细目的单价、合价和总额价。投标人没有填入单价、合价或总额价的细目，业主将不予支付，并认为该细目的价款已包括在其他细目的单价或总额价中。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主要内容汇总表及投标报价明细中多报的细目或单价、合价或总额价业主将不予接受，严重者将视为重大偏差，其投标将被拒绝。

3.本项目施工过程中设备的购置、安装、调试，直至验收合格所产生的一切费及税费等均由中标人承担。

4.本工程采用固定总价方式承包。

5.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根据招标人提供的施工图纸（及图纸补充文件）、招标文件及补充答疑文件（如果有），按照《河南省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及国家或省级、行业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计价办法、郑州市有关造价文件规定，由投标人根据市场情况自定。

6.本项目的工程量以招标人提供的施工图纸及图纸补充文件（如果有）为准。

7.材料价格报价（含采购、保管、运输费）。

8.规费、税金、安全文明施工费不得作为竞争性费用，应按照国家或省级、市级、行业主管部门的规定计取。

9.投标人应充分考虑施工期间材料的价格风险，风险由投标人自担。投标预算书中所报材料价格，无论比市场价高或低，中标后原则上不作调整。投标文件必须注明所有选用材料的产地、品牌、规格和型号并注明单价。

10.工程竣工结算时合同价款调整范围：因招标人要求提出的变更、或拆除后发现与招标文件、设计文件要求不符，以及施工中确实发现无法施工的，经招标方认可签字的变更，据实调整，价格确认程序参照《河南省人民医院工程材料认质认价管理办法》实施。因中标人原因引起的变更，不予调整。

12.施工中实际发生的水、电损耗费及管理费等相关费用或按照国家定额扣费。

13.本工程采用施工总承包方式，包工包料、包设计，不得转包。施工过程中及装饰改造所产生的施工垃圾均由施工单位负责清运，工作区内不提供临时堆放场地。做到工完、场清，包括施工当中引起损坏修复费用和成品保护费用。

14. 本项目中标方自行委托有资质的第三方设计院针对现场不符的部位深化图纸。项目竣工后，中标方必须给招标方提供4套竣工图纸及电子竣工图1套。竣工图纸必须经设计院盖章确认，招标方不另支付设计费。

**八、工期及保修期**

计划工期40天，缺陷责任期为2年。

**九、文明踏勘现场及安全文明施工**

1.中标方应对进入施工现场的施工人员进行安全文明施工教育，配备必要的劳动保护工具，保证工程的施工安全和人身安全。如进入其它区域，必须征得甲方的同意，由于中标方安全措施不力或其它因素造成的任何责任事故，包括给甲方带来的一切损失以及产生的任何费用，均由中标方承担一切费用。

2.本次改造的工程项目性质特殊，施工区域无法进行完全封闭施工，周围均是我院现有的手术区域，施工期间，中标公司要严格做到安全文明施工，采取有效地措施尽量减少尘土和噪音的污染，在不影响医院正常工作的同时，做好安全防护措施、人流出入安全通道措施、以及成品的保护措施，同时也要做好24小时现场管理措施，确保医院正常工作的医疗秩序，正确处理好相邻的关系，如出现任何施工中造成的任何经济纠纷事件、安全责任问题、人身伤害或物品损失、损坏等，中标单位将承担一切责任和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医院对此不承担任何负责。

3.本项目不统一组织现场考察，招标人提供协助，但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做出的任何判断内容和任何决策内容负责。因此，投标单位应提前自己，认真踏勘施工现场周围的环境周围的状况，充分考虑可能发生的任何，要充分考虑其它不利因素，采取那些必要的防护措施，包括周边环卫、市政、市容监察、警察、消防支队、街道社区等等有关只能部门及周边单位等第三方的协调、若发生对相邻及建筑或基础设施等造成的任何影响和损失，所产生的任何全部责任和费用，均由中标方承担。

4.中标方必须在施工区域内设置醒目的警告、警戒、指示等信号，为施工现场提供足够有效的劳动保护和安全防护装置。中标方施工人员不得随意进入非施工场所，不得随意操作阀门、开关等设备，不得私拉乱接电源，充分考虑防火、防爆、防污染等因素，对施工现场要加强管理，禁止在施工现场吸烟。每天工作结束后，要对施工现场进行一次全面的防火检查和检修工具、施工垃圾等清理，同时切断电源，封闭施工现场，以消除安全隐患。

5.因中标人管理不善，使得与本工程无关闲杂人员进入工地现场，发生的一切安全事故、事件，一切责任后果由中标人承担，同时招标人保留对中标人索赔的权利。中标人因施工管理不当，给招标人带来一切损失，全部由中标人承担。

**十、风险范围及专项要求**

1.政策性调整、原材料价格波动、安全责任事故、不可抗力自然灾害及投标单位在投标报价内未计，而在施工过程中发现为满足本工程需求所必须做的工程内容。

2.中标方在签订施工合同的同时，在保质期内， 24小时值班维修响应。若因乙方原因不能及时维修，甲方可另行委托第三方进行维修，但所产生的费用从工程质保金中扣除。

3.施工现场在市区，施工中诸如：市政管理、噪音、卫生、通行等不便所需办理的各种手续及费用均由中标方承担。项目经理务必每日驻守现场，未经甲方同意不准更换。

4.中标方要制定准确的施工工期，同等条件下工期最短者优先，优惠措施、服务承诺是定标的重要参考内容。

5.本工程严格按照中标工期施工，中标方每延误工期1日，扣罚合同总价的1%。

6.中标方要恪守职业道德，诚信为本，杜绝恶意竞标，一旦发现有恶意竞标者，甲方将取消其投标资格。

**十一、竣工结算与工程款（进度款）支付方式**

1.本工程为固定总合同，结算时单价不再调整。不计取材料二次搬运费、缩短工期费、冬雨季使用措施费、安全文明施工增加费、社会保障费、住房公积金、意外伤害险等。

2.该工程中标价含本工程所涉及的一切费用，竣工结算须经医院审计部门审计，审减不审增，若有工程变更或附加内容，执行招标方签证。

3.若乙方所报结算价的审减率在10%—20%之间；审计费有乙方付50%，若审减率在20%以上，乙方付全部审计费用。

4.本工程无预付款，自签订合同之日起，中标方进场施工，通风设备到货验收完成，付款至合同价的40%，完成全部工程量经甲方验收合格后付款至合同价的80%，同时退回履约保证金。

5.所有工程验收合格经医院审计部门审计定案后，支付到审定价的95%，余5%作为质保金。质保金期满后2年无异议后，一周内一次性无息付清。

**十二、评审方法**

评标主要依据

1.投标报价

2.施工组织方案

3.所选用材料质量、品牌

4.工期

5.优惠措施及服务承诺

**十三、投标文件份数与装订**

投标人向招标人递交投标文件，正本一份，副本陆份，其中一份为正本并标记，其余为副本。电子投标文件一套。

（1）投标文件正本必须用不褪色的墨水填写或打印，幅面规格A4并装订成册，副本可用复印件。投标文件须一式7份（正本1份，副本6份），分别加盖“正本”“副本”印章。正本与副本如有差别，以正本为准，责任由投标人自负。

（2）投标文件中不许有加行、涂抹或改写。若修改错漏处，须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方可生效。

（3）投标文件正、副本分开密封装在两个单独的密封袋中，且在密封袋上标明“正本”“副本”字样，当副本和正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投标文件封面标明“正本”“副本”字样。为方便保存标书必须胶装，否则不予受理。投标文件一律不退，请投标单位自留底稿。

（4）为方便开标唱标，投标人应将开标一览表再单独密封一份提交，并在信封上标明**“开标一览表”**字样。

（5）全部投标文件应密封包装，封口处应有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封面注明招标项目名称和编号，投标人的名称、地址、邮编、传真、联系电话、联系人。

# 第三章 评标办法

### 一、评标会议

1、开标会议结束后召开评标会议，评标会议采用保密方式进行，评标由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5人及5人以上单数组成。

2、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依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组织。招标人可根据招标工程特点、结构类型等明确评标专家的专业要求。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招标人或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2)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3)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4)曾因在招标、评标及其他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 二、评标过程的保密

 1.公开开标后，直到授予中标人合同为止，凡属于对投标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的有关资料以及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与评标有关的其他任何情况均应严格保密。

2.在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侯选人推荐以及授予合同的过程中，投标人如试图向招标人和评标委员会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会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3.合同授予后，招标人不对未中标人就评标过程情况以及未能中标原因作任何解释。未中标人不得向评委或其他有关人员处获取评标过程的情况和材料。

### 三、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开、公平、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 四、投标文件的澄清

 为了有助于投标文件的审查、评价和比较，评标委员会可以用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含义不明确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或者说明。有关澄清说明与答复、投标人应以书面形式进行，但对投标报价和实质性的内容不得更改。凡属于评标委员会在评标中发现的算术错误进行核实的修改不在此列。

### 五、投标文件的符合性鉴定

1.开标后，投标文件经审查未有本规定情形的投标文件由评标委员会进行评审。

2.评标时，评标委员会将首先评定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在实质上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所谓实质上响应是指投标文件应与招标文件的所有实质性条款、条件和规定相符，无显著差异或保留或者对合同中约定的招标人的权利和投标人的义务方面造成重大的限制，纠正这些显著差异或保留将会对其他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的投标人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

3.如果投标文件实质上不响应招标文件各项要求，评标委员会将予以拒绝，并且不允许投标人通过修改或撤消其不符合要求的差异或保留，使之成为具有响应性的投标。

**评标办法**

|  |  |  |
| --- | --- | --- |
| **条款号** | **评审因素** | **评审标准** |
| 1 | 形式评审标准 | 投标人名称 |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一致 |
| 投标函签字盖章 | 有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加盖单位公章 |
| 投标文件格式 | 符合 “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 |
| 投标报价 |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
| 2 | 资格评审标准 | 营业执照 |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
| 安全生产许可证 | 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
| 资质等级 | 投标人须具备机电安装二级承包贰级及以上资质，建筑装饰贰级及以上资质，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
| 项目经理 | 项目经理具备二级建造师（机电工程）专业贰级及以上 |
| 3 | 相应评审标准 | 投标内容 | 对病理科局部区域按图纸布局进行改造 |
| 工期 | 40天内完成 |
| 工程质量 | 符合招标文件质量标准 |

### 六、错误的修正

1.评标委员会将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进行校核，看其是否有计算上、累计上或表达上的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1)如果数字表示的金额和文字表示的金额不一致时，应以文字表示的金额为准。

(2)当单价与数量的乘积与合价不一致时，以单价为准，除非评标委员会认为单价有明显的小数点错误，此时应以标出的合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3)合计累计金额与小计(合计)金额不一致的，以小计(合计)金额为准，并修改合计累计金额及总报价。

2.投标文件正本与副本不符的，以正本为准。

当评标委员会按照上述原则修正错误,发现投标函所报报价与投标文件其他地方所报报价不一致时,以投标函为准。

 3.按上述修正错误的原则及方法调整或修正投标文件的投标报价，投标人同意后，调整后的投标报价对投标人起约束作用。如果投标人不接受修正后的报价，则其投标将被拒绝。

### 七、投标文件的评估和比较

1.评标委员会将按照规定仅对确实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估和比较。

2.在评审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能要求投标人就投标文件中的内容进行澄清，招标人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投标人，投标人应按要求进行答辩。

3.在评审过程中，凡遇到招标文件及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文件均未规定且又难于协商一致的问题，均由评标委员会予以表决，获半数以上同意的即予通过，未获半数以上同意的即予否决。

4.评标委员会依据评标办法规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进行评审和比较，向招标人提交评标报告并推荐中标候选人一名,由招标人确定中标人。

5.评标委员会经评审，认为所有投标文件都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可以否决所有投标,招标人应重新组织招标。

6.评标方法和标准

## 评标办法

|  |  |  |
| --- | --- | --- |
| **条款号** | **评审因素** | **评审标准** |
| 1 | 分值构成（总分100分） | 商务标： 45 分技术标： 35 分综合标： 20 分 |
| 2 | 商务标评分标准 |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 评标基准价的确定： 当有效投标人大于五家(不含五家)时，评标基准价为去掉一个最高和一个最低报价后的算术平均值。当有效投标人少于五家时（含五家），评标基准价为所有有效投标报价的算术平均值。 |
| 偏差率计算公式 | 偏差率=100%×（投标人报价-评标基准价）/评标基准价，超出拦标价为废标 |
| 1、报价得分：45分 | 有效投标人的投标总报价等于评标基准价的，得基本分35分，偏离基准价，相应加减分数。正偏离基准价的每偏离1%扣1分，扣完为止；负偏离 基准价的每偏离1%加1分，最多加10分；负偏离基准价10%以上者每再负偏离1%在基本分45分基础上扣1分，扣完为止；比例不足1%者按四舍五入计算。 |
| 3 | 技术标评分标准35分 | 拟用主材性能15分 | 医用气体系统设备材料 | 技术参数符合招标文件要求，依据设备先进性、稳定性、耐用性等方面酌情打分；1-7分 |
| 建筑装饰设备材料 | 符合设计图及招标文件的技术要求，酌情打分；1-5分 |
| 强弱电设备材料 | 技术参数符合招标文件要求，依据设备先进性、稳定性、耐用性等方面酌情打分；1-3分 |
| 施 工组 织设 计20分 | 主要分部分项工程施工方案要点及技术措施 | 主要分部分项工程的施工方案方法合理可行，技术措施、检验方法周密到位、详实可行、符合现场情况；1-5分 |
| 劳动力配备计划及主要施工机械配备计划 | 科学合理，配备齐全；1-3分 |
| 工程质量、安全施工、文明施工保证措施 | 措施健全、得力、合理、可行、详实；1-4分 |
| 工期进度计划表及施工进度保证措施 | 计划表详细、关键线路清晰，整体及各阶段施工进度计划明确、科学、可行，1-4分 |
| 项目管理班组中其他技术人员 | 具有高级工程师的每名得1分，共2分。中级以上职称的人员2名（含）以上得2分；共4分 |
| 以上项目若有缺项，该项为0分。评委根据投标人技术标编制水平是否先进、科学、合理、可行等方面，逐项酌情打分。以上所述奖项，资质、人员证件，投标文件中须附复印件加盖红章。 |
| 项号 | 评审因素 | 评审标准 |
| 4 | 综合标评分标准20分 | 企业荣誉 | 投标人所做工程获得过国家级、省级优质工程荣誉（金质奖、银质奖）国家级得3分/个、省级得1分/个（以住国家、省级房和城乡建设部、工程建设质量审定委员会办法的证书为准）共4分 |
| 质量管理 | 具备ISO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得2分，具备ISO环境管理体系认证得2分。共4分。 |
| 信用评价 | 具备信用等级评价AAA级得2分，AA级或A级得1分，其他不得分。 |
| 工程业绩 | 2019年1月1日以来投标人承担过的工程项目（以合同时间为准）合同金额30万以上，每提供一份类似工程业绩合同加1分，最多加3分；  |
| 以上所述业绩，投标文件中须附合同复印件加盖红章，开标时带原件，评标加分以原件为准。 |
| 项目经理 | 项目经理具有高级职称得2分。提供一个该项目经理近两年已完成类似工程业绩合同复印件的得1分，最多得2分。共4分。 |
| 以上所述资质、人员证件投标文件中须附复印件加盖红章，开标时带原件验审。 |
| 优惠及服务承诺 | 依据投标人提出的工期优惠措施、质保期优惠措施及其他投标人认为可给予优惠的内容，由评委酌情在1-3分范围内打分，共3分。 |

**八、评标方法**

1.评标方法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评标办法1～4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底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1名，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由招标人自行确定。

2.评审标准

（1）技术标评标标准：见评标办法

 （2）综合评标标准：见评标办法

（3）商务标评标标准：见评标办法

3.评标程序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评标办法前附表》规定的评审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废标处理。

4.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1）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它违法行为的；

（2）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5.详细评审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评标办法”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1）按本章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商务标的评标标准计算出得分A；

（2）按本章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技术标计算出得分B；

（3）按本章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综合标计算出得分C。

（4）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5）投标人得分=A+B+C

6.评标结果

（1）评标委员会按最终得分从高到低推荐第1名为中标候选人。

（2）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 第四章 合同条款

**甲方（全称）：河南省人民医院**

**乙方 (全称):**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眼科麻醉复苏室改造项目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1. **工程名称：**眼科麻醉复苏室改造项目

**二、合同范围：**本次招标为河南省人民医院河南省人民医院眼科麻醉复苏室改造项目，主要招标内容包括拆除现有改造区域至结构面，改造内容包括墙、顶、地面装饰，强弱电、通风、消防、上下水、医用气体、医用设备带。该项目建筑面积约120平方米，具体详见招标文件；包括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范围内的所有工程内容。

**三、工程地点：**郑州市纬五路7号。

**四、施工工期：**40日历天

**五、合同暂定金额：** 元

**六、结算方式：**本合同为固定总价合同，如发生调整的，以甲、乙双方确认签证资料计算。

**七、付款方式：**

**1、**本工程无预付款，自签订合同之日起，乙方完成全部工程量经甲方验收合格后，甲方付款至合同价的80%，同时甲方退回履约保证金。所有工程验收合格经医院审计部门审计定案后，甲方支付乙方到审定价的95%，余5%作为质保金。质保金期满后2年无异议后，一周内一次性无息付清。

2、乙方自行委托有资质的第三方设计院针对现场不符的部位深化图纸，乙方必须给甲方提供4套竣工图纸及电子竣工图1套。竣工图纸必须经设计院盖章确认，甲方不另支付设计费。

**八、甲方责任：**

8.1向乙方提供有关详细的设计和施工资料；

8.2为本项目提供必要的条件,设备进、出场所需要的道路和场地；

8.3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向乙方支付工程款；

8.4负责提供场地及相关设施，费用由乙方承担；

8.5施工中的任何变更必须事先经甲方批准。

**九、乙方责任：**

9.1严格履行合同规定的各项条款,为工程提供准确、科学和公正的服务；

9.2施工质量：按国家现行的质量评定标准和施工技术验收规范，必须合格；

9.3工期不超过40日历天；

9.4乙方在投标文件中指定的项目经理及施工技术人员必须与中标后承建工程的项目经理及施工技术人员一致，未经甲方许可，不得更换。

9.5 乙方在工程实施过程中实行“四包”：

9.5.1 包办一切手续：本工程涉及到的各项手续均由中标人办理，直至按要求工期验收合格，出现各种罚款由中标人承担。本工程涉及到的各项手续均由中标人办理，出现各种罚款由中标人承担。即乙方在工程实施过程中与之相关的一切手续由乙方办理，影响工期由乙方负责。甲方给乙方提供相关的批准文件及设计图纸。

9.5.2包工期：在约定工期中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工程。

9.5.3包质量：乙方对工程质量终身负责，如发生质量事故，将依照有关规定追究其相应责任：若因乙方原因造成的工程质量达不到承诺的质量等级，乙方应无条件返修至相应等级，并承担因此造成的一切损失及责任。

9.5.4包安全和文明施工：乙方在项目实施中，应做到文明施工，安全第一，若因乙方原因发生人身伤害事故或对甲方造成财产及其它损失，由乙方承担一切赔偿及相关责任。对甲方造成损失的，甲方保留索赔的权利。

9.6向甲方提供相关技术方案。

9.7乙方应做到工完场清，不留垃圾，防止二次污染，否则清理费用从乙方工程款中双倍扣除。

9.8乙方应做到文明施工、安全施工，施工期间有专人对工程施工人员的安全施工工作负责。

9.9乙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应做到安全、文明施工，安全第一，若因乙方原因发生人身伤害事故或对甲方造成财产及其它损失、影响，由乙方承担一切赔偿及相关责任。

9.10遵守甲方制定的其它规章制度。服从甲方管理及监理的监督。

**十、违约责任**

10.1.本工程严格按照合同工期要求完成，若因乙方的原因每推迟一天，从乙方工程款中扣除违约金10000元。

10.2若乙方工作结果不能满足相关规范及相关部门要求，乙方应重新整改直至达到要求，否则甲方不支付工程款，乙方应承担延期对甲方造成的损失。

10.3乙方在施工期间，发现有检测数据不准确、不科学、不负责的行为，甲方有权没收质量保证金或本合同的工程款。

**十一、项目经理**

 项目经理：

**十二、合同文件的构成**

合同文件的构成：（1）本合同协议书；（2）中标通知书；（3）投标书及其附件；（4）甲方乙方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5）招标文件及投标疑问回复；（6）合同通用条款；（7）工程报价单；（8）图纸；（9）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10）工程量清单。

**十三、合同生效**

13.1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须经法定代表人书面授权委托）签字并加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13.2本合同有效期：从合同生效之日起到质保期满并理赔完毕，合同双方履行完本合同项下所有权利和义务之日止。

**十四、合同争议的解决**

14.1凡与本合同有关而引起的一切争议，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经协商后仍不能达成协议时，可以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4.2本合同一式6份，甲方4份，乙方2份。

**十五、补充条款**

 15.1工程竣工，通过医院审计，审计中审减不审增，若工程项目核减率在5%-10%（含5%）的，其审计费用由施工单位承担50%。工程项目核减率超过10%（含）的，其审计费用由施工单位全部承担；工程项目核减率在20%以上（含20%）的施工单位，将列入医院投资建设“黑名单”，不得参与医院投资项目招标活动。

15.2 本项目缺陷责任期24个月（从验收合格之日算起）；

15.3履约保证金：本工程履约保证金为 元，乙方投标保证金转为履约保证金。竣工验收合格，并提交竣工验收报告后，无息退还履约保证金”

15.4工程移交：工程经验收合格后，乙方填写工程移交证书一式两份，甲方对工程质量作出评价，经双方签字盖章后，各执一份，即为工程移交；

15.6乙方完全履行投标文件中所做出的一切优惠承诺；

15.7合同其它未尽事宜，协商解决。

甲方：（公章） 乙方：（公章）

河南省人民医院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日期：2022年 月 日 日期：2022年 月 日

#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眼科麻醉复苏室改造项目**

**投 标 文 件**

**投 标 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年 月 日**

**目 录**

**一、商务标**

（1）投标函

（2）开标一览表

（3）分项汇总报价表

（4）保修期内附件、备件价格表

（5）工程量清单报价书

（6）优惠措施

（7）质保期内外服务承诺

**二、技术标**

1、产品资料、；主要设备需提供制造商出具的授权书，正本附原件，副本附复印件）

2、施工组织设计

a.主要施工方法及检验方法

b.主要分部分项工程施工方案要点及技术措施

c.劳动力配备计划及主要施工机械配备计划

d.材料供应保证措施及进场计划

e.工程质量、安全施工、文明施工保证措施

f.工期进度计划表及施工进度保证措施

3、项目管理机构配备

a、项目经理

 b、技术负责人

 c、其他人员

4、近三年以来工程业绩

5、其他需要补充说明的辅助资料

**三、资信标**

（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2）授权委托书

（3）企业相关证件及资质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开标带原件验审）**

（4）公司相关荣誉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开标带原件验审）**

（5）公司质量、环境和职业健康体系认证证书

（6）投标申请人基本情况一览表

（7）招标人要求提交的其他资料

## 商 务 标

## 1、投标函

**致： （招标人名称）**

1、根据已收到贵方的 《 工程招标文件》，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规定，我单位经考察现场和研究上述工程招标文件及其他有关文件后，我方愿以人民币（大写）元（RMB:￥ 元）的投标报价，按招标文件承包上述工程的施工、竣工并修补其任何缺陷。

2、一旦我方中标，我方保证在合同专用条款中规定的开工日期开始施工，并在合同专用条款中规定的预计竣工日期完成和交付全部工程，共计日历天内竣工并移交全部工程，工程质量达到标准，投标有效期为日历天。

3、我方同意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有效，在此期间内我方的投标有可能中标，我方将受此约束。如果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我方的投标，我方的投标保证金将全部被贵方没收。

4、除非另外达成协议并生效，贵方的中标通知书和本投标文件将构成约束我们双方的合同。

5、我方理解贵方对本次招标活动的日程安排，并对此毫无异议。

6、我方承诺，我方若中标愿意支付本工程的招标代理费及专家评审费用。

7、我方承诺，我方若中标愿意及时递交履约保证金，如我方未及时递交履约保证金，我方的投标保证金将被贵方没收。

8、我方理解，招标人不一定接收最低报价的投标。同时也理解，你单位和招标人不负担我们投标的任何费用。

9、如果我们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文件或在接到中标通知书后在约定时间内拒绝签订施工合同，你单位有权没收投标保证金，招标人可另选中标单位。

投标人：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二、开标一览表

|  |  |
| --- | --- |
| 工程名称 | 眼科麻醉复苏室改造项目 |
| 投标人 |  |
| 投标范围 | （按招标文件、答疑文件要求范围填写） |
| 投标报价（万元） | 小写：大写： |
| 投标主要产品品牌 | 1. 医用设备带
2. 配电箱
3. 墙板
4. 防火门
 |
| 投标主要产品型号 | 1、医用设备带2、配电箱3、墙板4、防火门 |
| 投标工期 | (日历天) |
| 投标质量 |  |
| 投标有效期 |  |
| 质保期 | （月） |
| 项目经理 |  | 级别 |  | 编号 |  |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_\_\_\_\_\_\_\_\_\_\_\_\_\_\_\_\_\_\_\_

投标人(盖章): \_\_\_\_\_\_\_\_\_\_\_\_\_\_\_\_\_\_\_

地址: \_\_\_\_\_\_\_\_\_\_\_\_\_\_\_\_\_\_\_\_\_

日期:\_\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三、分项汇总报价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分项内容** | **单位** | **数量** | **报价**（元） | **备注** |
| 1 | 眼科麻醉复苏室改造建筑工程 |  项 |  |  |  |
| 2 | 眼科麻醉复苏室改造安装工程 | 项 |  |  |  |
| 5 | 其他措施项目 |  |  |  |  |
| 6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计（元）大写：小写： |  |

注：此分项汇总表应与清单报价书中分项报价保持一致。

投标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封面格式）

## 四、工程量清单报价

**投 标 报 价**

招标人：\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工程名称：\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投标总价（小写）：\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大写）：\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投标人：\_\_\_\_\_\_\_\_\_\_\_\_\_\_\_\_（单位盖章）\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人: （签字或盖章）

编 制 人：（造价人员签字盖专用章）

编 制 时 间： 年 月 日

总 说 明

工程名称：第页共页

|  |
| --- |
|  |

**单项工程投标报价汇总表**

工程名称：第 页共页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单位工程名称 | 金额(元) | 其中 |
| 暂估价(元) | 安全文明施工费(元) | 规费(元) |
|  |  |  |  |  |  |
| 合计 |  |  |  |  |

**单位工程投标报价汇总表**

工程名称：第 页共页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汇 总 内 容 | 金额(元) | 其中：暂估价(元) |
| 1 | 分部分项工程 |  |  |
| 1.1 |  |  |  |
| 1.2 |  |  |  |
| 1.3 |  |  |  |
| 1.4 |  |  |  |
| 1.5 |  |  |  |
|  |  |  |  |
|  |  |  |  |
|  |  |  |  |
| 2 | 措施项目 |  |  |
| 2.1 | 安全文明施工费 |  |  |
| 3 | 其他项目 |  |  |
| 3.1 | 暂列金额 |  |  |
| 3.2 | 专业工程暂估价 |  |  |
| 3.3 | 计日工 |  |  |
| 4 | 规费 |  |  |
| 5 | 税金 |  |  |
| 投标报价合计＝1+2+3+4+5 |  |  |

注：本表适用于单位工程投标报价的汇总，如无单位工程划分，单项工程也使用本表汇总。

**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第 页共页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编码 | 项目名称 | 项目特征描述 | 计量单位 | 工程量 | 金额(元) |
| 综合单价 | 合价 | 其中：暂估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本页小计 |  |  |
| 合计 |  |  |

**主要材料价格表**

单位工程名称：第页共页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编码 | 材料名称 | 品牌 | 规格型号 | 产地 | 单位 | 数量 | 单价（元） | 备 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六、服务承诺及优惠措施

|  |
| --- |
| **承诺内容：**包括但不仅限于以下内容1、合理化建议优惠措施：1.工期的承诺2.质保期的优惠3.其他 |

投标人：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年月

## 二、技术标

1、产品资料、；主要设备需提供制造商出具的授权书，正本附原件，副本附复印件）

2、施工组织设计

a.主要施工方法及检验方法

b.主要分部分项工程施工方案要点及技术措施

c.劳动力配备计划及主要施工机械配备计划

d.材料供应保证措施及进场计划

e.工程质量、安全施工、文明施工保证措施

f.工期进度计划表及施工进度保证措施

3、项目管理机构配备

a、项目经理

 b、技术负责人

 c、其他人员

4、近三年以来工程业绩

5、其他需要补充说明的辅助资料

**三、资信标**

## 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

单位性质：

地址：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经营期限：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 （盖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

## 2、授权委托书

本人 （姓名）系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 （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 修改 （项目名称） （标包名称）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

投标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

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 （签字）

身份证号码：

 年 月 日

3、企业相关证件及资质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开标带原件验审）**

4、公司相关荣誉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开标带原件验审）**

5、公司质量、环境和职业健康体系认证证书

## 6、资格审查资料

## （1）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  |  |
| --- | --- |
| 投标人名称 |  |
| 注册地址 |  | 邮政编码 |  |
| 联系方式 | 联系人 |  | 电 话 |  |
| 传 真 |  | 网 址 |  |
| 组织结构 |  |
| 法定代表人 | 姓名 |  | 技术职称 |  | 电话 |  |
| 技术负责人 | 姓名 |  | 技术职称 |  | 电话 |  |
| 成立时间 |  | 员工总人数： |
| 营业执照号 |  |
| 注册资金 |  |
| 开户银行 |  |
| 账号 |  |
| 经营范围 |  |
| 备注 |  |

注：应附投标人须知前附表“1.4.1投标人资格条件”要求的内容；

## （2）类似项目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项目所在地 | 签订合同时间 | 项目规模 | 完成情况 | 甲方名称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备注: 1、时间为2019年1月1日以来。

2、若无近两年来同类业绩,则在此表格空白处填写“无”字样；且无需提供合同，评审时将按照未提供合同进行打分。

## 7、其他资料

1、费用报价及组成分析和说明

说明资料主要包括本项目技术要求之内容，投标单位应按照所列分项详列出报价单。以及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说明资料。

说明资料格式不做统一规定，由投标人自行设计。

1. 其他资料